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第 3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涉海养殖承包经营管理的意见 (乳政发〔2013〕15 号)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3〕16 号)	(3)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29 号)	(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确定饮用水备用水源地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33 号)	(1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36 号)	(1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37 号)	(1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38 号)	(22)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4)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5)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涉海养殖承包经营管理的意见

乳政发〔2013〕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加强海水养殖承包管理，规范海域和滩涂权属处置，彻底杜绝违法违规和任意约定承包时限等行为，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规范意见：

一、管理范围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镇、村所属、所管滩涂和海域资源以及涉海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设施。

二、管理内容

涉及滩涂、海域及养殖池塘设施的租赁、转让、抵押等相关权属处置。

三、管理程序

（一）镇域范围内或有关部门所属、所管涉及上述权属处置前，须以镇政府或有关部门名义报海渔部门依法审查，确认符合涉海法律法规及海岸带管理规定后由海渔部门转报市政府审核，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申报单位按程序组织处置。

1、申报应包括以下材料：

（1）出租申请书；

（2）所属村民代表会意见及所属镇政府意见或有关部门、企业意见（加盖公章）；

（3）海域使用权证书复印件；

（4）海域租赁合同；

（5）承租人资信证明；

（6）登记机关要求提交其他有关资料。

2、海域租赁合同应具备以下内容：

（1）出租人、承租人的基本情况、有效证件证明；

（2）海域使用证号、发证机关、使用证有效期限、海域使用权范围坐标、面积和已开发利用程度；

（3）租赁的期限、用途；

（4）租赁海域原附着物的描述及其价值情况；

（5）租金金额、缴纳方式；

（6）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生效时间；

（7）争议解决方式；

（8）违约责任。

（二）严格限定涉海养殖承包期限，池塘和工厂化海参繁育养殖一次合同约定承包期限不得超过 4 年，虾类养殖一次合同约定承包期限不得超过 2 年，滩涂贝类养殖一次合同约定承包期限不得超过 3 年，海上筏式养殖和浅海底播一次合同约定承包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三）承包合同应约定承包期内承包人不得私自进行转包、转让、抵押等二次权属处置，承包

人对相关权属进行二次处置前须经有关镇或部门审核,并由有关镇或部门报市海渔部门审查同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承包人不得私自处置。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严肃纪律。规范涉海养殖权属处置对于维护正常海洋资源管理秩序和海洋生态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特别是行政一把手作为主要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对未获海渔部门审查通过和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不得私自进行处置,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对不按规定报批、处置的,市政府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二)依法操作,妥处问题。对涉及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海岸带管理规定的,各责任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整改力度,自觉消除违法行为,主动清除相关设施。各有关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辖区用海管理,强化日常监管巡查,切实维护用海秩序。市海渔等部门要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建立违法违规用海信息台账,及时督导责任单位限期处置,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解决方案,不断提升沿海养殖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本意见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1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3〕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人民政府

《乳山市养犬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2013 年 9 月 9 日

乳山市养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饲养、携带、经营和诊疗应当遵守本办法。

军(警)用犬、导盲犬和科研实验用犬等特殊犬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养犬管理遵循政府部门严格管理、基层组织参与管理、社会公共监督、养犬人自律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养犬管理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卫生、畜牧兽医、城管执法、工商等部门参加，抽调专业人员组成市养犬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养犬管理工作。市养犬管理办

公室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养犬管理登记工作，对犬只实行挂牌管理，推行犬只管理信息化；

(二)负责查处违法养犬行为和捕杀狂犬；

(三)负责指导犬只的免疫、检疫和其他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

(五)负责组织对流浪犬的捕捉及处置工作；

(六)负责对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流动售犬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七)负责指导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狂犬病预防诊治工作；

(八)负责做好养犬管理有关规定及卫生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各镇(办事处)应当成立相应的养犬管理机构,在市养犬管理办公室指导下,负责本区域养犬管理工作。

养犬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业主大会,就本区域养犬管理事项依法制定公约或者规约并监督实施。

第六条 下列区域禁止养犬:

-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的办公服务区;
- (二)幼儿园及学校的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
- (三)单位的集体宿舍区;
- (四)商场。

禁止养犬的其他区域由市养犬管理办公室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第七条 城市建成区禁养下列犬只:

- (一)列入禁养目录的烈性犬;
- (二)体高(肩高)超过 35 厘米的大型犬。

禁养的其他犬由市养犬管理办公室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第八条 下列区域禁止溜犬:

- (一)广场、公园、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城市机动车道等公共场所;
- (二)经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在本居住地划定的禁止溜犬区域;
- (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禁止养犬的区域。

禁止溜犬的其他区域由市养犬管理办公室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在禁止溜犬区域之外,每日 18 时至次日 7 时可以溜犬。

第九条 禁止溜犬区域由市养犬管理办

公室设立明显标志。

第十条 个人养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合法身份证明;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具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 (四)住所在禁止养犬区域之外。

第十一条 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的有关规定,携犬只到具备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对犬只进行健康检查,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领取免疫证明和免疫标志。

免疫证明和免疫标志丢失的,养犬人应当自丢失之日起 3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十二条 养犬实行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饲养犬只起 30 日内,持个人身份证明、房产证和犬只免疫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养犬管理机构登记,领取养犬证和犬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身份标识。

第十三条 对符合养犬规定但未办理免疫、登记的犬只,可由养犬管理机构代管,由养犬人在 3 日内办理免疫、登记后领回。逾期未领回的犬只,由养犬管理机构收容管理。

对禁养犬只,由养犬管理机构收容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建成区内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用于养犬登记、养犬证和犬牌办理、犬只免疫和电子身份标识植入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的开支,管理服务费每犬只第一年度 400 元,以后每年度 200 元。

养犬管理服务费由市养犬管理办公室负责收取并全部上缴财政,专款用于养犬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从境外携犬进入本市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

规定。

第十六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犬只颈部佩戴犬牌和免疫标志；

(二)携犬出户时，应当使用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三)携犬乘坐电梯时，应当避开高峰时段，并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内；

(四)农村烈性犬、大型犬必须实行拴养或者圈养，养犬人不得出户溜犬。

(五)犬只因免疫、登记、诊疗等出户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内或者戴嘴套、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

(六)不得携犬进入办公区域、饭店、商场、公园、公共绿地、学校、幼儿园、医院、展览馆、图书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社区公共健身场所、候车(船)室等场所；

(七)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内；

(八)携犬出户时，应当随身携带清除犬粪的工具，及时清除犬粪；

(九)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十)定期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

(十一)不得虐待、遗弃所养犬只。

第十七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养犬人或者第三人的过错导致犬只伤害

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第三人应当负担被伤害人的全部医疗费用，并依法赔偿被伤害人其他损失。

第十八条 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养犬人应当及时将犬只送交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检疫；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依法采取捕杀措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单位、个人发现患有狂犬病等疫病犬只的，应当及时向养犬管理机构报告；养犬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采取紧急捕杀等措施。

第十九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以及举办犬只展览、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从事其他犬只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养犬管理机构申请登记。

禁止养犬区域内禁止从事犬类养殖、销售和举办犬只展览、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从事其他犬只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养殖、销售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养殖的犬只应当接种预防狂犬病疫苗，经预防接种后，由动物诊疗机构出具免疫证明和免疫标志；

(二)销售的犬只应当有免疫证明和免疫标志；

(三)不得将养殖的犬只带出养殖场地。

第二十一条 禁止伪造、变造和买卖与养犬或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件、证明。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劝阻，或者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反映，或者向养犬管理机构举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养犬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八)项,养犬人携犬出户未及时清除犬粪,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按照《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销售犬只的无照流动商贩,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没收违法所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九)项,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养犬人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

急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一)饲养禁养犬只的;
- (二)违反规定出户遛犬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未对犬只进行免疫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违法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免疫证明和免疫标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法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有关部门处理,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造成狂犬病传播危险的或者造成他人残疾、死亡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阻碍有关管理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流浪犬由养犬管理机构组织捕捉后送流浪犬收容场所。对符合养犬规定的健康犬,可以向社会公告准予领养。

流浪犬是指无主犬,未按规定佩戴犬牌、无人牵领、在公共场所滞留的犬只视为流浪犬。

第三十三条 养犬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实行执法责任制,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履行管理职责,文明执法。

养犬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接到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相互推诿;

(二)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 5 月 20 日乳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乳山市养犬管理规定》(乳政发〔2008〕23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饲养犬类的单位和个人,其饲养、销售与管理活动,按照本办法予以规范。

附件:禁养烈性犬目录

附件

禁养烈性犬目录

阿富汗猎犬、阿根廷杜高犬、阿根廷犬、埃什特雷拉山地犬、爱尔兰猎狼犬、贝林登梗、比利猎犬、比利牛斯獒犬、比利时牧羊犬、比特犬、边境梗、波音达猎犬、伯恩山犬、藏獒犬、大白熊犬、大丹犬、大加斯科—圣通日犬、大蓝加斯科涅猎犬、大髯犬、德国牧羊犬、斗牛獒犬、多伯曼犬、俄罗斯高加索犬、法国波尔多犬、法国狼犬、捷克福克斯犬、凯利蓝梗、可蒙犬、兰西尔犬、灵提犬、罗德西亚背脊犬、马雷马犬、马士提夫犬、美国斯塔福梗、拿波里獒犬、牛头梗、纽芬兰犬、拳师犬、日本土佐犬、沙克犬、圣伯纳犬、斯皮诺犬、苏俄牧羊犬、威玛犬、西班牙加纳利犬、雪达猎犬、寻血猎犬、意大利那不勒斯犬等。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省、威海市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市政府确定自即日起至 9 月底,在全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区域、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以下统称“各单位”)。重点检查道路交通、水上运输、消防、渔业生产、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民爆器材、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冶金有色、水利、电力、农业机械、食品药品加工等行业领域。

二、检查内容

(一)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二)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作为最重要的职责;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

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260 号)要求,健全各类安全生产制度,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 etc 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高危粉尘、高毒物品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及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是否达标。

(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情况

1、道路交通。重点检查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推进情况。以客车、校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等“五类车”为重点,全面排查长期逃避监管、逾期不参加安全技术检验、车辆安全关键部件陈旧老化、制动性能下降、安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等不安全的车辆;以高速公路、农村道路、山区道路以及通行班线客车的道路为重点,全面排查因道路线型不良、不符合相关设计和建设标准、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或不达标导致事故多发的危险路段,特别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易发生坠车事故的隐患路段;以客运企业和客运场站、危险品运输企业为重点,全面排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机制和

制度不健全、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和驾驶人安全教育不到位、24 小时 GPS 专人值守的动态监控制度不落实、管理混乱等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以查处“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全面排查高速公路超员、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违法停车及其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以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为重点，集中整治强行超车、强行会车、逆向行驶、闯红灯、超速行驶、超载行驶、疲劳驾驶、抢占道路霸道行驶、驾驶无牌无证车辆、驾驶报废及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等危险驾驶行为。

2、水上运输。重点检查船舶证照是否齐全，“逢七不开”、防碰撞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港口码头的防洪、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救生、消防设备和船舶标识配备情况；是否超载超员、“三品”检查和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3、消防安全。以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三合一”和“多合一”场所，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为重点，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4、渔业生产。对出海渔船进行逐条检查，确保达到安全适航标准，重点检查“三无”渔船整治、渔船标识整治、异地挂靠渔船整治和涉外渔船整治情况。

5、非煤矿山。贯彻落实《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安监局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

顿工作方案的通知》（乳政办发〔2013〕1 号）情况；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和尾矿库专项整治情况；外包施工队伍及重点环节、关键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查处以下非法违法行为：非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未按标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组织施工的，地质勘查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地区从事作业且未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备案的，基建矿山“未批先建”或未经竣工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违规排放尾矿的，将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

6、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各个环节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对油库、港区等重点区域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情况；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生产、储存装置的监控、监测情况；对无正规设计化工装置的安全设计诊断和隐患治理情况；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治理情况。打击治理烟花爆竹非法运输、经营、储存等行为。

7、民爆器材。检查是否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严格落实库房定量定置管理，是否制定并落实不合格品和废品管理制度。检查设施设备是否执行行业标准，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出入库记录是否齐全。检查危险作业场所视频监控是否符合行业标准，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设备选型是否符合标准，监控信息储存是否符合要求。检查防爆设施和防爆措施是否得到落实，安全连锁装置、防传爆装置是否进行验证，

防护土堤、防护装甲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8、建筑施工。检查不办理施工许可、安全监督等手续擅自开工以及肢解发包、层层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超资质或挂靠承包等行为查处情况；治理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制度、安全生产关键岗位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

9、特种设备。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0、有色冶金。排查整治违法违规在煤气区域进行作业、在有限空间进行作业、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作业及违法违规进行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等行为情况。

11、食品药品加工。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注册登记、检测检验及安全检查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等。

12、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文化娱乐场所、演出场馆、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文化馆（站）等各类文化娱乐场所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踩踏等措施情况；进入文化场所各类人员安检制度执行情况；专业演出、群众文化活动中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文化场馆建设、改造工程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四）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

情况，重点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完善。

（五）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汛期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健全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三、检查方式

（一）各单位都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彻底的大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严格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上报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二）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镇（办事处）要对辖区内的各类单位做到全覆盖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落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乳政办发〔2012〕51号）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不留死角和盲区。

（三）强化行业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针对本行业领域的实际，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检查的全过程

进行督查、抽查,组织互查,开展专项检查、督导。

(四)创新检查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在全面督查检查的基础上,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专家参与检查等多种方式,确保工作实、措施严、效果好。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并于每月 26 日前将大检查情况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五)把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结合起来。要严肃对待这次安全大检查,坚持“严”字当头、敢抓敢管、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复产必须经过验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开展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来抓,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市政府安委会统筹安排部署大检查工作,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督查。各镇(办事处)都要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做到动员部署到

基层、责任落实到基层、监督检查到基层。市直有关部门也要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牵头单位,针对本行业领域的实际,制定检查方案,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各镇(办事处)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将大检查工作方案、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于 7 月 15 日前一并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参与。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对安全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要予以公开曝光。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举报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完善接报和查处机制,形成严打严治的社会氛围。

(三)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完善隐患自查自纠工作体系。要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将安全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督促企业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在安全生产大检查结束后,各单位将总结报告于 9 月 30 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rsajzhk@163.com)。

附件:有关部门举报电话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0 日

有关部门举报电话

部 门	举报电话
市检察院	3012966
市公安局	110,6669013
市国土局	6669307
市城乡建设局	6651592
市交通局	6871506
市海渔局	6651473
市工商局	6650164,6652786
市质监局	6665873
威海乳山海事处	6761204
市安监局	12350,666726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确定饮用水备用水源地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提高城市应急供水能力,切实保障群众用水需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院里水库、自来水二水厂乳山河取水点作为我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建设要求,尽快编制备用水源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界定保护区域范围,采取得力有效措施,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确保不发生水污染事件。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9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根据山东省、威海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自 2012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将原来分开进行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调查,改革为实行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今年,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将在全省现有国家样本的基础上有计划地逐步扩大市、县两级调查样本,建立对市、县有代表性的居民收支调查体系,调查结果将成为公布市、县两级居民收支情况的唯一法定数据。目前,我市已经完成新增调查小区核定及摸底工作,9 月份将完成记账户开户及辅助调查员培训等工作。通过开展城乡住房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可以提供全体居民及分城乡居民收入、支出以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等有关信息,客观反映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对政府统筹城乡发展、制定收入分配政策、扩大内需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威海市要求,我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由市统计局牵头组织

实施,发改、财政、民政、农业、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全力配合。目前,我市被抽中调查点共涉及 8 个镇(办事处)下辖的 15 个村及社区。被抽中的镇(办事处)要按照各级要求,充实人员力量,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抽中调查小区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工作,及时帮助解决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实施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全力协调配合,在生产和生活中给予记账户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努力提高住户调查的配合程度。

三、落实工作经费。我市开展住户调查工作,需要选聘记账户、辅助调查员、调查指导员 160 多名。各级要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必要保障。调查工作所需经费,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鲁政办字〔2013〕24 号文件精神要求落实相关经费,保证记账户记账补贴和辅助调查员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正常开展。

四、加强宣传解读。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意义、目的和内容,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特别是调查户的理解和支持,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环境。要大力倡导“为国记账”光荣,加强对记账户记账工作的督促指导,切实帮助记账户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

问题,赢得记账户的配合,确保记账质量。

五、确保数据质量。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规范开展调查工作,坚持依法调查、独立调查、直接上报,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切实维护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权威性。

附件:乳山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样本小区
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9日

乳山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样本小区名单

镇 区	行政村及社区名单
城区街道办事处	腾达居委会第 017 普查小区+腾达居委会第 018 普查小区
城区街道办事处	向阳居委会第 051 普查小区
城区街道办事处	静园居委会第 030 普查小区+静园居委会第 031 普查小区
城区街道办事处	龙山居委会第 020 普查小区
城区街道办事处	金丰居委会第 026 普查小区
城区街道办事处	幸福居委会第 057 普查小区
城区街道办事处	南江村委会第 002 普查小区
乳山口镇	前尹家村委会第 004 普查小区
乳山口镇	安家村委会第 001 普查小区
大孤山镇	山东头村委会第 001 普查小区+山东头村委会第 002 普查小区
徐家镇	徐家村委会第 007 普查小区+徐家村委会第 008 普查小区
育黎镇	塔庄村委会第 007 普查小区
南黄镇	西浪暖村委会第 002 普查小区
冯家镇	石城村委会第 003 普查小区+石城村委会第 004 普查小区
诸往镇	冷格庄村委会第 003 普查小区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 0 1 3 年 9 月 9 日

乳山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
制度，规范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根据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相关部门在实
施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
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时，对
提出申请的居民家庭，委托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以及
出具书面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应
坚持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依法客观、公正公开，

如实申报、保护隐私，信息共享、动态管理的
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在
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在市级成立核对工作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核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在市民政部门设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
对中心，并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工
作人员。核对中心主要负责核对信息系统的运
行管理和全市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材料的
审核、认定工作，及时将核对报告反馈给申请核
对单位，研究制定有关核对政策，与有关系统、单

位就核对工作协调联系等。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审核申请人的有关材料,按时将审核材料报送市核对机构,及时将市核对中心出具的核对报告情况告知申请人。村(居)民委员会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可以承担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日常服务工作。在对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过程中,应当成立由申请人所在镇(街道)有关人员组成的调查评估小组,负责调查评估工作。调查评估小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

第五条 发改、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利、统计、物价、残联、住房公积金管理、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地税、工商、国税、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核对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核对对象是指拟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并接受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的居民家庭。

第七条 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有价证券、房产、车辆以及收藏品等财产。

第八条 核对对象家庭中,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家庭成员,在本地居住,无身体残疾、重大疾病、赡养等特殊原因,不能出示收入证明的,参照

当地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确定收入。外出务工人员,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按照务工所在地从事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

第九条 核对对象子女已婚配成家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子女的赡养能力,将赡养费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条 农村核对对象家庭成员按照规定获得的水利移民补贴、养老金等,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一条 以下项目不计入核对对象家庭收入:

- (一)优抚对象和工(公)伤人员的抚恤金、补助金、保健金和护理费;
- (二)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 (三)因公死亡人员丧葬费及其家属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
- (四)按规定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各项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统筹费等;
- (五)政府和社会给予在校贫困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及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
- (六)政府及其他社会组织颁发的一次性见义勇为奖励资金和各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 (七)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 (八)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四章 核对程序和办法

第十二条 居民家庭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时,由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受申

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向其经常居住地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家庭收入状况必须如实申报,申请时须提供如下材料:书面申请报告、身份类证件及复印件、家庭收入和财产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具有赡(抚、扶)养义务关系人及其能力证明,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入户核实,走访调查并进行民主评议,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无异议的,填写好《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表》、《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授权书》,连同其他证明材料一并报市核对中心。

第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将审核结果和申请材料报市核对中心;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市核对中心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家庭收入核定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将核对报告反馈给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相关村(居)民委员会负责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家庭收入状况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复核。

第十七条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理

期限为30个工作日(不含跨部门家庭收入财产核对时间),申请证明材料不全的除外。

第十八条 核对中心可以运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以及调取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等方式开展工作。

核对对象应当积极配合市核对中心开展调查工作,并为之签订委托授权书,未签订的视为自愿放弃所申请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第十九条 经核对对象授权,市核对中心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对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地税、工商、国税、人民银行等部门、单位应当向核对机构提供下列与核对对象有关的信息:

- (一)保障对象户籍注销状况;
- (二)车辆拥有情况;
- (三)享受有关社会救助、优待抚恤情况;
- (四)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情况;
- (五)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情况;
- (六)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出租情况;
- (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情况;
- (八)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企业纳税情况;
- (九)个人信用情况;
- (十)储蓄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情况;
- (十一)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对工资性收入的调查评估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 (一)对在职职工收入的核定,由职工所在单位出具收入情况证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认定。对连续6个月以上未领到或未足额

领到工资的在职职工,按实际收入计算家庭收入。对兼职性收入等其他劳动收入,由个人如实申报,用工单位证明,调查评估小组核定。其中,属于在市场等场所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由市场管理部门出具从事经营活动人员收入情况证明;市场管理部门不能证明其收入的,由个人如实申报,否则由市核对中心根据当地政府或部门确定的行业最低收入标准评估确定。

(二)农村居民个人不能如实申报收入时,由核对中心根据当地的农村居民种、养业最低收入标准评估确定。

第二十一条 对经营净收入,应当经申请人如实申报后,由调查评估小组根据申报情况和调查评估的结果确定。

第二十二条 对财产性收入的调查评估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对动产和不动产,应当经申请人如实申报后,由调查评估小组根据申报情况和调查评估的结果认定。

(二)对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和财产营运所获得的收益,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核定收入;合同价款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由调查评估小组根据调查评估的结果认定。未签订合同的,应当经申请人如实申报后,由调查评估小组根据申报情况和调查评估的结果认定。

第二十三条 对转移性收入的调查评估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对离退休金,凭本人离退休金领取存折予以认定;

(二)对失业保险金,凭本人《失业证》或《就

业失业登记证》予以认定;

(三)对遗属补助费,凭单位开具的遗属补助费证明等予以认定;

(四)对赔偿收入,凭人民法院调解书、判决书等证明文件予以认定;

(五)对经济赔偿金,凭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文件以及发放证明资料等予以认定;

(六)对社会救济收入,凭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认定;

(七)对赡(抚、扶)养费,有裁决或判决的按照裁决或判决数额计算,没有裁决或判决的按照民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计算;

(八)对住房公积金,凭公积金缴存证明予以认定;

(九)对捐赠收入和其他转移性收入,经申请人如实申报后,由调查评估小组根据申报情况和调查评估的结果认定。

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了解核对对象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等情况的,核对对象应当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书面授权并协助核对机构的调查工作。相关的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应当根据核对对象的书面授权,依法向核对机构提供与核对对象相关的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核对中心依托阳光民生救助网络系统,实现各相关部门、单位和核对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核对对象不按规定如实申报

收入状况或提供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待遇的,由有关认定部门予以撤销,并录入有关部门、单位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单位不按规定出具收入情况证明或者在出具证明时弄虚作假的,由核对机构责令改正,并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为核对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等信息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个人泄露,不得将查询结果用于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经济状况核对以外的其他方面。

第二十九条 市核对中心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市核对中心应当加强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建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抽查检测制度,随机抽取部分已被审核认定的低收入家庭或群众来信来访反映核对信息有误的家庭,采取入户核实、走访调查等方式,对其经济状况进行重新审核。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更正撤销。

市核对中心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申请人实行动态管理,居民家庭人口、收入以及财产变动的,市核对中心要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出具家

庭经济状况核对证明。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3 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了进一步增强全民的敬老意识，弘扬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迎接全国第一个法定老年节的到来，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于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敬老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宣传贯彻老年法，关爱造福老年人”

二、活动宗旨

开展“敬老月”活动，旨在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围绕“五个老有”工作目标，落实老龄法规政策，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优良传统，宣传敬老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全社会尊老敬老意识；广泛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

三、活动内容

（一）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法》）学习宣传活动。把学习宣传《老年法》与党员纯洁性教育和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老年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老年法》，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二）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党员纯洁性教育和群众路线教育的相关要求，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积极走访

养老服务机构、城乡贫困老年人，特别是要解决好孤困老人的生活问题，动员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为老人送温暖、献爱心，鼓励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

（三）集中开展老年维权活动。各级各部门要以维护老年人权益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老年法》，把各项惠老优待政策落到实处；发挥“老年维权示范岗”、“敬老文明号”作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集中开展老年人维权活动，做好涉老矛盾纠纷调解，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

（四）深入开展老年文化体育活动。要充分发挥文化馆、图书馆等公益性设施及老年体协、老年大学在老年文化活动中的主导作用，结合老年节、国庆节组织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特别要集中开展好 10 月中旬的第二十一届“东方国际杯”老年体育运动会和老年节广场文化活动；要依托老年活动站、老年人活动室，大力开展面向基层的老年文体活动，丰富基层老年群体的文化生活体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敬老月”活动重要性，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敬老月”活动作为推进老龄工作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做好社会动员和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二)务求实效,重在基层。要努力扩大社会参与度,将“敬老月”活动落实到基层单位,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老年人,多为老年人办一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好事和实事,扎扎实实为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的关怀和温暖。

(三)强化措施,抓好落实。要按照“敬老月”活动要求,创新活动形式,结合自身实际,及早制定敬老月活动方案,分解活动内容,明确责任分工,采取积极措施把各项活动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四)加强调度,及时总结。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敬老月”活动的调度,及时掌握“敬老月”活动进展情况,积极总结推广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8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乳政任〔2013〕7号)

任命：

翟建新为乳山市监察局副局长；

赵福龙为乳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王辉为乳山市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李元为乳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姚飞、毕建武为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史旭光为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刘兴海为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局长(试用任职一年)。

免去：

于吉东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乳政任〔2013〕8号)

任命：

苏卫军为乳山市公安局局长。

免去：

刁波的乳山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乳政任〔2013〕9号)

免去：

战国生的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乳政任〔2013〕10号)

任命：

战国生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3 年 7—9 月)

七月份

7 月 2 日 市领导高书良、王祥芹、温训昌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实地调度部署浒苔清理工作。

7 月 5 日 副省长夏耕在威海市领导张惠、的陪同下,来我市走访调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邢海波、倪国良陪同。

7 月 10 日至 11 日 全市半年工作总结会议召开。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

7 月 15 日 全市防汛演练调度会议召开。副市长温训昌出席。

7 月 17 日 市领导高书良、姜翠萍、陈卫萍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实地调研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

7 月 18 日 威海市滚动膨胀重点项目建设观摩会议在我市召开。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东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副市长隋同朋参加。

7 月 23 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市政府党组成员战国生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实地调研全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情况。

7 月 25 日 省卫生厅党组书记、厅长刘奇来我市调研医改工作。市领导高书良、毕兴全、陈卫萍陪同。

7 月 26 日 全市“城镇化发展”专题讲座举行。副市长隋同朋参加。

△ 省商务厅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调研商贸流通工作。副市长倪国良陪同。

7 月 27 日 全市产业招商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包镇包项目市级领导,各镇区和各产业招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 月 29 日 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毕兴全、谭磊,市政府党组成员战国生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部队看望官兵。

△ 我市大孤山镇上册村青岛农业大学专家大院成立仪式举行。副市长温训昌出席。

△ 韩国河南省中学生交流访问团来我市进行友好访问。副市长倪国良出席欢迎会。

八月份

8 月 1 日 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徐明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实地督导全市重点项目建设。

△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丛培卿来我市调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新建、市政府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8 月 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副市长陈卫萍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实地视察部分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及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 市政府党组成员战国生带领有关部门

负责同志,实地调度我市夏季食品安全工作。

8月4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市政府党组成员战国生在银滩大酒店会见来我市参加2013中国养老产业创新模式研讨会的全国老龄办副主任阎青春一行。

△ 2013中国养老产业创新模式研讨会举行。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副主任阎青春,山东省老龄委办公室副主任肖培树,我市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政府党组成员战国生,国内部分养生养老专家和企业代表,全国主流媒体代表出席会议。

8月5日 省农业厅厅长王金宝在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东升的陪同下来我市视察指导工作。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温训昌陪同。

8月8日 “科学发展 走向辉煌”——纪念乳山撤县设市20周年大型群众演唱会举行。市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

△ 我市撤县设市20周年经济合作交流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副市长倪国良出席。

8月9日 威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惠带领威海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与会人员来我市观摩视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陪同。

8月10日 2013威海旅游休闲汇启动仪式在我市举行。市委常委王星淘参加。

8月14日 威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刘广华带领威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调研对外开放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副市长倪国良陪同。

△ 威海工业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主任于文江带领考察团一行来我市参观考察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陪同。

△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局长马爱国在省农业厅副巡视员刘子杰及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东升的陪同下,来我市视察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副市长温训昌陪同。

8月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带领有关部门、部分镇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行赴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环翠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参观考察项目建设、企业膨胀和产业培育等方面情况。

△ 市委副书记毕兴全、副市长隋同朋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环翠区学习考察社会管理创新工作。

8月19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副市长隋同朋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经济开发区实地调研重点园区规划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8月20日至21日 省残联纪检组长王学曦一行来我市调研基层残疾人工作。市委副书记毕兴全、市政府党组成员战国生陪同。

8月22日 环翠区政府代区长常红军带领考察团一行来我市参观考察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副市长倪国良陪同。

△ 总政话剧团来我市慰问演出。市领导毕兴全、姜翠萍、谭磊、高翠玲、李德忠、战国生参加。

8月23日 全市金融知识专题讲座举行。副市长陈卫萍出席。

△ 我市2013年秋季就业洽谈会举行。市政府党组成员战国生出席。

8月27日 市领导高书良、隋同朋、曲华良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城区街道和夏村镇实地调研重点项目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8月30日 威海市创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示范市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市政府党组成员战国生陪同有关活动。

九月份

9月2日 威海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徐东升,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李在武,市政府副市长傅广照到我市部分中小学校参加“开学第一课”活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 全市产业招商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包镇包项目市级领导,各镇区和各产业招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3日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礼伟率“2013年威海环保世纪行”检查采访团来我市检查采访环境保护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翠玲,副市长隋同朋陪同。

9月4日至6日 美地国际养生公司、美生国际疗养中心总裁杨安琪率领考察团来我市参观考察养生养老产业发展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王祥芹陪同。

9月5日 台湾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理事长林瑞民一行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成员、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会长于培顺的陪同下来我市考察。副市长温训昌陪同。

9月9日 庆祝2013年教师节暨表彰先进新闻发布会举行。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邢海波,副市长陈卫萍出席。

9月11日 省政府安全生产第五督查组一行来我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陪同。

9月17日 “体彩杯”2013年全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举行。副市长陈卫萍出席开幕式。

9月22日 全市信访稳定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

△ 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月活动动员会议召开。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

9月24日 副市长陈卫萍接见了载誉归来的第12届全运会男子场地自行车团体追逐赛冠军姜晓、刘威、郑健伟和男子手球亚军于性哲,代表市政府对运动员们表示祝贺,并向他们颁发了奖金。

9月26日 全市金融机构金融创新座谈会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出席。

9月27日 乳山市第七届运动会开幕式举行。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兰胜强、于新建、陈卫萍出席。

△ 全市产业招商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包镇包项目市级领导,各镇区和各产业招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30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实地视察调度部分重点

项目。